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9月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年9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杨绍线与尹大线交汇处（福全大转盘西北侧）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；
- 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兔良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8,777,61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.3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77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77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 年-2014 年）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77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168,777,6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文胜、马鹏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9月19日